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班級輔導實施計畫

112.10.3 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生涯輔導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提醒學生甄選入學制度、相關重要資訊、因應策略與心態調適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高三全體同學暨導師。
- 四、實施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		地點	主講
11 月 6 日 星期一	08:10-09:00 班會	甄選入學準備說明	301-311	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	輔導室 陳姿蓉老師
	09:10-10:00 團體活動		312-322		

- 五、請高三同學務必準時出席，並自備紙筆記錄重點。請點名員確實點名。
- 六、請高三導師隨班指導。
- 七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。